

DBS 61

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DBS61/0026—2023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山阳神仙叶凉粉

2023-03-15发布

2023-09-15实施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提出单位：山阳县人民政府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陕西科技大学、陕西秦巴神仙叶食品有限公司、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山阳县林业局、山阳县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、山阳县农业局、山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樊成、贾玮、王维耀、杜安、邸晨娜、程晓明、张林忠、郑孔河、兰萌、刘运良、张军、王诗长、毛浓翔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山阳神仙叶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山阳神仙叶凉粉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山阳神仙叶凉粉

以山阳县行政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地区的神仙叶（干叶或鲜叶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过筛、清洗、复水（干叶）、高温打浆、过滤、灌装、杀菌、包装而成的山阳神仙叶凉粉。

2.2 神仙叶

神仙叶为二翅六道木(*Abelia macrotera* (Graebn. et Buchw.) Rehd.)的叶子，民间俗称神仙叶，采摘期为5至8月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山阳神仙叶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味，具有山阳神仙叶的自然特征。

3.1.2 其他原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呈褐色，均匀一致	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的白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水漱口后品其滋味。
组织状态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形态，允许有少量水分析出或少量沉淀	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膳食纤维/(%)	≥ 0.30	GB 5009.8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1.0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/(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/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菌落总数 ^b /(CFU/g)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^b /(CFU/g)	5	2	1	10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 ^b 只限预包装食品。取适量样品均质后为样品原液，按标准程序操作。					

3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中蔬菜泥（酱）的规定。

3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不适宜人群
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。

DBS61/ 0026-2023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山阳神仙叶凉粉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5年11月19日第 1号公告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（修改事项）

表 3 “污染物限量”中“铅”的限量要求由 1.0mg/kg 变更为 0.3mg/kg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(mg/kg)	≤0.3	GB 5009.12